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13号

当事人姓名：林仙方（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依法对你（林仙方）所经营、位于

的无证照宝石加工作坊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你作坊存在如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8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在你作坊的刀片加工车间后方，发现约200包以简易编织袋包装的褐色污泥，未采取任何防雨、防渗等有效防护措施。储存措施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年2月19日你作坊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月19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月19日对你厂经营者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2月19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厂经营者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你作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作坊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自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我局将对你作坊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作坊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作坊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